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飞乐股份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实际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0 元。
-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且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5%。
- 因该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项。鉴于该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因飞乐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故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强董事、邵礼群董事、邬树伟董事、陶亚华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5 名。表决结果如下：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与飞乐股份相互为对方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互为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该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项。鉴于该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飞乐股份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邵礼群；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实业投资，有、无线通信设备和信息网路，电子元器件，成套音响系统，电子材料及专用设备的制造，仪器仪表及工程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以及外经贸部批准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飞乐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09,441,641.1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93,037,033.9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4,303,590.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87,841.35 元，资产负债率 3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飞乐股份相互提供信用担保，互为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刘兴钊、顾青认为：公司与飞乐股份互为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且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5%。

六、备查文件

- 1、担保协议；
- 2、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2 日